



Grant Thornton
致同

致同金融研究

2013 年第 01 期（总第 1 期）



本刊物旨在阐述近期国内金融类会计、审计及监管法规等方面的最新技术资讯，以及致同和致同国际最新发布的内部技术提示、金融专题研究。

《致同金融研究》的内容主要涉及：



- **监管法规**，重点跟踪最近发布或生效的金融行业监管法规（或征求意见稿）、金融有关会计准则等要求与影响。本期涉及主要法规包括：
 - ◇ [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 1
 - ◇ [关于规范商业银行理财业务投资运作有关问题的通知](#)
 - ◇ [IASB 发布《IFRS 9 金融工具：预期损失模型》征求意见稿](#)
- **行业热点**，重点解读金融行业内近期发生的热点事件、敏感话题、实务难点问题。本期行业热点包括： 8
 - ◇ [债市风暴](#)
 - ◇ [理财新规影响](#)
 - ◇ [金融机构在审 IPO](#)
- **技术研究**，专题研究金融领域专业技术问题，探讨重大监管法规的行业影响与应对。 13

本期研究主题为：

 - ◇ [解读我国商业银行业务连续性管理](#)

本刊物可通过访问[致同](#)网站获取。本刊物仅内部发布。

监管法规

证监会

《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91号）

- 2013年3月15日，证监会发布了证监会令第91号《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主要内容有：
 - （一）对基金销售业务资格申请实行注册制；（二）扩大基金销售机构类型；（三）对各类基金销售机构具有符合资质要求人员的数量进行明确；（五）对基金销售业务资格申请机构因受到行政处罚而被限制申请资格的判断标准进行调整；（六）将证券公司、期货公司没有挪用客户资产/保证金等损害客户利益的行为的时间要求由原先的2年提高到3年；（七）取消对独立销售机构及其分支机构名称、组织机构等方面的限制要求；（八）取消只有基金销售机构总部方可与基金管理人签订销售协议的限制；（九）取消基金销售人员未经基金销售机构聘任不得从事基金销售活动的要求；（十）进一步加强对基金销售机构、基金销售支付结算机构等在业务开展过程违法违规行为的处罚力度。《办法》自2013年6月1日起施行。



请点击[这里](#)通过证监会网站浏览《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

《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业务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92号）

- 2013年4月2日，证监会发布了证监会令第92号《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业务管理办法》。

《办法》主要从基金托管机构、托管职责履行、托管业务内部控制、监督管理与法律责任几方面对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业务进行规范。《办法》适用于境内法人商业银行及境内依法设立的其他金融机构；非银行金融机构申请基金托管资格的条件与程序由中国证监会另行规定。《办法》自2013年4月2日起施行。2004年11月29日中国证监会、中国银监会联合公布的《证券投资基金托管资格管理办法》同时废止。

请点击[这里](#)通过证监会网站浏览《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业务管理办法》。

《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证券投资试点办法》（证监会令第90号）

- 2013年3月1日，证监会发布了证监会令第90号《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证券投资试点办法》。《办法》由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13年2月17日第28次主席办公会议、中国人民银行2013年2月26日第2次行长办公会议、国家外汇管理局2013年2月21日第2次局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2011年12月16日发布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证券投资试点办法》（证监会令第76号）同时废止。

请点击[这里](#)通过证监会网站浏览该《试点办法》。

《关于进一步完善证券公司缴纳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有关事项的补充规定》（证监会公告[2013]22号）

- 2013年4月2日，证监会发布了证监会公告[2013]22号《关于进一步完善证券公司缴纳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有关事项的补充规定》。《补充规定》明确，保护基金规模在200亿元以上时，4大类10个级别的证券公司将分别按照营业收入的0.5%、0.75%、1%、1.5%、1.75%、2%、2.5%、2.75%、3%、3.5%的比例缴纳保护基金。《补充规定》特别明确，对于连续三年（含缴纳当年）评级为A类且缴纳当年评定为AA级和A级的证券公司，将分别按照其营业收入的0.5%和0.75%的比例缴纳保护基金。
- 同时，《补充规定》针对亏损证券公司提出了保护性缴纳政策。根据规定，保护基金规模在200亿元以上，且上一年度证券公司亏损面在10%-30%（含）之间时，A、B、C、D类证券公司，分别按照其营业收入的0.5%、0.75%、1%、1.25%的比例缴纳保护基金，当亏损面超过30%时，所有证券公司按照0.5%的最低比例缴纳保护基金。
- 此外，《补充规定》进一步优化了各级别证券公司缴费比例之间的差额，将A、B、C、D四大类证券公司之间缴费比例差额设为0.5%，将同类中各级别证券公司之间缴费比例差额设为0.25%，合理体现了各大类证券公司之间缴费比例差额与同类各级别证券公司之间的差异化，使缴费比例设置更加科学、合理。而此前各级别证券公司缴费比例之间保持等差额。相关测算数据显示，采用《补充规定》中的缴纳政策与此前规定的缴纳政策相比，有较大幅度下降。《补充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请点击[这里](#)通过证监会网站浏览该《补充规定》。

《非银行金融机构开展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业务暂行规定》（证监会公告[2013]15号）

- 2013年3月15日，证监会发布了证监会公告[2013]15号《非银行金融机构开展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业务暂行规定》。《暂行规定》主要规定了非银行金融机构申请基金托管资格的条件与程序。《暂行规定》自2013年6月1日起施行。

【注：2013年4月2日，证监会发布了证监会令第92号《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业务管理办法》。《办法》适用于境内法人商业银行及境内依法设立的其他金融机构。《办法》自2013年4月2日起施行。】

请点击[这里](#)通过证监会网站浏览该《暂行规定》。

《证券公司资产证券化业务管理规定》（证监会公告[2013]16号）

- 2013年3月15日，证监会发布了证监会公告[2013]16号《证券公司资产证券化业务管理规定》。《规定》为了规范证券公司资产证券化业务活动，保障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主要从专项计划、管理人及托管人、原始权益人、设立申请、信息披露、监督管理几方面对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业务进行规范。对于证券公司通过其他特殊目的载体开展的资产证券化业务，参照本《规定》执行。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对于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期货公司、证券金融公司和中国证监会负责监管的其他公司，以及商业银行、保险公司、信托公司等金融机构，在本规定第六条所列交易场所发行和转让资产支持证券，参照适用本《规定》。《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请点击[这里](#)通过证监会网站浏览《证券公司资产证券化业务管理规定》。

《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通过第三方电子商务平台开展业务管理暂行规定》（证监会公告[2013]18号）

- 2013年3月15日，证监会发布了证监会公告[2013]18号《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通过第三方电子商务平台开展业务管理暂行规定》。《暂行规定》旨在进一步拓宽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的销售渠道，保障基金销售机构在第三方电子商务平台上基金销售活动的安全有序开展，维护基金投资人合法权益，规范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通过第三方电子商务平台开展的业务。《暂行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请点击[这里](#)通过证监会网站浏览该《暂行规定》。

《关于期货公司风险资本准备计算标准的规定》（证监会公告[2013]13号）

- 2013年2月21日，证监会发布了证监会公告[2013]13号《关于期货公司风险资本准备计算标准的规定》。《规定》规定了期货公司开展不同类型业务计提风险资本准备的基准计算标准，要求不同类别公司实施不同的风险资本准备计算系数；并公布了《期货公司风险资本准备计算表》。《规定》自2013年7月1日起施行。

请点击[这里](#)通过证监会网站浏览该《规定》。

《关于修改〈期货公司风险监管指标管理试行办法〉的决定》（证监会公告[2013]12号）

- 2013年2月21日，证监会发布了证监会公告[2013]12号《关于修改〈期货公司风险监管指标管理试行办法〉的决定》。为进一步完善净资本监管，支持期货公司创新发展，《决定》删除了《期货公司风险监管指标管理试行办法》（证监发〔2007〕55号）中的“试行”，并对《试行办法》中的多项条款进行了修订。《期货公司风险监管指标管理试行办法》自2013年7月1日起施行。

请点击[这里](#)通过证监会网站浏览该《决定》。

《资产管理机构开展公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业务暂行规定》（证监会公告[2013]10号）

- 2013年2月21日，证监会发布了证监会公告[2013]10号《资产管理机构开展公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业务暂行规定》。《暂行规定》旨在规范符合条件的资产管理机构开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业务，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合法权益，促进基金行业和资本市场持续健康发展；并明确了资产管理机构申请基金管理业务申请材料清单。《暂行规定》自2013年6月1日起施行。

请点击[这里](#)通过证监会网站浏览该《暂行规定》。

银监会

《关于规范商业银行理财业务投资运作有关问题的通知》（银监发[2013]8号）

- 2013年3月25日，银监会发布了《关于规范商业银行理财业务投资运作有关问题的通知》（银监发[2013]8号）（《通知》），《通知》主要针对“商业银行理财资金直接或通过

非银行金融机构、资产交易平台等间接投资于“非标准化债权资产”业务的投资进行规范。

“非标准化债权资产”是指未在银行间市场及证券交易所市场交易的债权性资产，包括但不限于信贷资产、信托贷款、委托债权、承兑汇票、信用证、应收账款、各类受（收）益权、带回购条款的股权性融资等。《通知》针对“非标准化债权资产”提出十二条具体规定。《通知》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请参见本期“行业大事件”对该《通知》的解读。

请点击[这里](#)通过银监会网站浏览该《通知》。

《关于做好 2013 年农村金融服务工作的通知》（银监办发[2013]51 号）

- 2013 年 2 月 16 日，银监会办公厅发布了《关于做好 2013 年农村金融服务工作的通知》（银监办发[2013]51 号）（《通知》），《通知》主要涉及银行业金融机构改善农村金融服务、加大强农惠农富农金融支持力度有关事项。
- 《通知》提出了改善农村金融服务的七条措施：“一、加大涉农信贷投放，保持增速不低于各项贷款平均增速”；“二、积极推进涉农银行业金融机构体制机制改革，着力加强服务能力建设”；“三、大力支持新型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发展，促进农业生产经营集约化规模化转变”；“四、积极稳妥做好城镇化建设配套金融服务，完善城镇化社区金融服务功能”；“五、加快提高薄弱地区金融服务水平，促进金融资源配置城乡均衡化”；“六、持续深入推进“三大工程”建设，不断扩大农村金融服务覆盖面”；“七、切实加强涉农信贷风险管控，保障涉农银行业金融机构可持续发展”。

请点击[这里](#)通过银监会网站浏览该《通知》。

保监会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修改〈保险公司次级定期债务管理办法〉的决定》（保监会令 2013 年第 5 号）

- 2013 年 3 月 15 日，保监会发布了《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修改〈保险公司次级定期债务管理办法〉的决定》（保监会令 2013 年第 5 号）。
- 《决定》是对 2011 年 10 月 6 日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令 2011 年第 2 号发布《保险公司次级定期债务管理办法》的修订。将第五条修改为：“保险集团（或控股）公司募集次

级债适用本办法。”《保险公司次级定期债务管理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中国保监会2004年9月29日发布的《保险公司次级定期债务管理暂行办法》（保监会令〔2004〕10号）同时废止。

请点击[这里](#)通过保监会网站浏览该《保险公司次级定期债务管理办法》。

《中国保监会关于规范有限合伙式股权投资企业投资入股保险公司有关问题的通知》（保监发〔2013〕36号）

- 2013年4月17日，保监会发布了《中国保监会关于规范有限合伙式股权投资企业投资入股保险公司有关问题的通知》（保监发〔2013〕36号）。
- 《通知》是为进一步落实《中国保监会关于鼓励和支持民间投资健康发展的实施意见》（保监发〔2013〕54号），引导民间资本合理有序地进入保险行业，对有限合伙制股权投资企业投资入股中资保险公司的有关问题予以规范。《通知》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请点击[这里](#)通过保监会网站浏览该《通知》。

人民银行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印发〈金融机构洗钱和恐怖融资风险评估及客户分类管理指引〉的通知》（银发〔2013〕2号）

- 日前，人民银行发布了《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印发〈金融机构洗钱和恐怖融资风险评估及客户分类管理指引〉的通知》（银发〔2013〕2号）。《指引》旨在深入实践风险为本的反洗钱方法，指导金融机构评估洗钱和恐怖融资风险，合理确定客户洗钱风险等级，提升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工作有效性。《指引》从基本原则、功能和适用范围；风险评估指标体系；风险评估及客户等级划分操作流程；风险分类控制措施；管理与保障措施几方面对金融机构洗钱和恐怖融资风险评估及客户分类进行规范。

请点击[这里](#)通过中国人民银行网站浏览该《通知》。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投资银行间债券市场有关事项的通知》（银发[2013]69号）

- 日前，人民银行发布了《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投资银行间债券市场有关事项的通知》（银发[2013]69号）。《通知》旨在拓宽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投资渠道，规范合格投资者投资行为，对合格投资者投资银行间债券市场业务予以规范。《通知》未尽事宜参照适用《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境外人民币清算行等三类机构运用人民币投资银行间债券市场试点有关事宜的通知》（银发[2010]217号）中的相关规定。《通知》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请点击[这里](#)通过中国人民银行网站浏览该《通知》。

国务院

《征信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631号）

- 2013年1月21日，国务院发布了《征信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631号）。《条例》旨在为了规范征信活动，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引导、促进征信业健康发展，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条例》自2013年3月15日起施行。

请点击[这里](#)通过中国政府网站浏览《征信业管理条例》。

发改委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优化和调整银行卡刷卡手续费的通知》（发改价格[2013]66号）

- 2013年1月16日，国家发改委发布了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优化和调整银行卡刷卡手续费的通知》（发改价格[2013]66号）。《通知》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降低流通费用提高流通效率综合工作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3]5号）精神，本着一、优化和调整的基本原则；二、优化和调整的具体方案；三、做好政策衔接转换；四、严格收单市场管理；五、进一步提高服务水平；六、做好政策的宣传引导的原则，提出银行卡刷卡手续费标准。《通知》中所述规定自2013年2月25日起执行。

请点击[这里](#)通过发改委网站浏览该《通知》。

其他

IASB 发布《IFRS 9 金融工具：预期损失模型》征求意见稿

- 2013 年 3 月 7 日，国际会计准则理事会（IASB）发布了《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 9 号——金融工具：预期损失模型（征求意见稿）》（ED/2013/3），向全球公开征求意见。此次发布的征求意见稿是 IASB 有关金融工具减值的第三次征求意见稿，提出了基于预期损失的新的“三阶段”模型，以更好地反映企业风险管理实务。该 ED 征求意见稿截止日为 2013 年 7 月 5 日。
- 该 ED 主要是为财务报表使用者提供更多有用的信息，以理解有关金融资产和信贷承诺的预期信用损失。该 ED 建议的模型提供了有关预期信用损失及对信用损失预期变化的信息，而且也要求采用更多合理及可支持的信息来确定预期信用损失。针对现行实务的复杂性，该 ED 要求对所有金融工具采用相同的减值模型。
- 该 ED 是 IASB 取代《国际会计准则第 39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整体项目的一部分，并且最终将被加入《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 9 号——金融工具》，以对减值进行会计处理。
- 该 ED 将会影响持有金融资产和信贷承诺的企业，该 ED 适用的金融工具如下：
 - 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或强制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 应收账款及应收租赁款；
 - 其他面临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如：（1）某些贷款承诺；及（2）某些财务担保合同。

请点击[这里](#)通过 IASB 网站浏览该《IFRS 9 金融工具：预期损失模型》。



行业热点

债市风暴

2013 年 4 月 16 日后，媒体陆续披露：万家基金固定收益部总监邹昱、中信证券固定收益部董事总经

理杨辉被监管机构调查，易方达固定收益部投资经理马喜德、西南证券固定收益部副总经理薛晨涉嫌债券市场违规；包括齐鲁银行等在内的商业银行也卷入其中。针对债市黑幕的风暴已超出了金融监管部门行政稽查的范畴，升级为刑事调查。

证监会近期下发通知，要求各机构在本周将代持债券的明细上报，证监会将全面核查。各省审计部门正在按照统一部署大范围拉网式彻查债券市场异常交易行为。银行、公募基金和券商正在分别自查，多数金融机构已暂停了丙类账户的交易。银行间市场上，城商行和农村信用社近期纷纷抛售手中代持的债券。

人民银行于4月24日召集大型商业银行和股份制银行开会，主要议题是应对当前的债市风暴。央行副行长刘士余、审计署金融审计司司长吕劲松、公安部经侦局局长孟庆丰均出席了会议并讲话。央行副行长刘士余要求商业银行对债券交易进行内部清理，4月26日17点前将具体工作方案上报央行，并于5月10日前向央行上报内部清理结果。

此次债券市场的风暴可能主要涉及丙类账户通过代持养券进行利益输送等涉嫌的违规操作问题。“代持养券”可以理解为投资机构将持有的现券卖出后，与交易对手签订协议，在将来某一时点以事先可确定的价格（成本加一定基点）回购该笔债券。

代持养券的主要风险在于：投资机构隐蔽亏损进行利润调节（实际上根据现行企业会计准则金融工具准则相关规定，代持养券是不满足金融资产终止确认的条件的；因此通过代持养券转到表外的方式隐蔽亏损调节利润属于滥用准则的处理）；通过多轮代持无限制放大杠杆效应；扩大债券表外业务及风险敞口；场外交易代持使债券的成交价和市价产生较大偏离、导致异常交易价格；代持的隐蔽性可能导致内幕交易和利益输送。

对代持养券的监管目前尚不完善，监管上存在盲区，债券市场更多依赖行业自律。银行间债市不在证监会的监管范畴之内，人民银行目前没有打击违法债券交易的专门机构。对于债券领域的表外业务风险、健康利用债券市场杠杆机制，目前尚无相关监管规范指引。审计署2013年第1号公告在“关于金融审计查出问题的整改情况”中披露“人民银行正在研究完善债券市场发展顶层设计，加强对银行间债券市场的管理，严肃查处违规事件，切实维护市场公开透明，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此次债市风暴尚未结束，在4月24日的会议上，央行要求商业银行实施内部自查，防范债券交易风险；并表态将规范代持业务，对丙类户要逐步取消或升级。央行的会议结果被认为是监管层尊重市场的表态。此次事件未来走向将会对中国债券市场规范运作产生深远影响。

理财新规影响

银监会主席助理阎庆民在 2013 年 1 月 29 日召开的“中国银行业理财业务热点问题座谈会”上发表“现在市场上的理财产品可大致划分为四大类，即债券及货币市场工具类、信贷类、存款类、权益类。”“2012 年银行业理财产品的年化加权平均收益率约为 4.1%。”“2004 年以来，银行理财资金账面余额已经增加到 7 万多亿元。”

2013 年 3 月 25 日，银监会发布《关于规范商业银行理财业务投资运作有关问题的通知》（银监发[2013]8 号），该通知主要针对“商业银行理财资金直接或通过非银行金融机构、资产交易等平台间接投资于“非标准化债权资产”业务的投资进行规范。（银监发[2013]8 号之前，关于规范理财业务的投资管理的文件还有《关于进一步规范商业银行个人理财业务投资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银监发[2009]65 号）》）

“非标准化债权资产”是指未在银行间市场及证券交易所市场交易的债权性资产，包括但不限于信贷资产、信托贷款、委托债权、承兑汇票、信用证、应收账款、各类受（收）益权、带回购条款的股权性融资等。

银监发[2013]8 号关于理财资金投资于“非标准化债权资产”的主要限制在于：

“二、商业银行应实现每个理财产品与所投资资产（标的物）的对应，做到每个产品单独管理、建账和核算。”对于该“通知印发之前已投资的达不到上述要求的非标准化债权资产，商业银行应比照自营贷款，按照《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要求，于 2013 年底前完成风险加权资产计量和资本计提。”

“五、商业银行应当合理控制理财资金投资非标准化债权资产的总额，理财资金投资非标准化债权资产的余额在任何时点均以理财产品余额的 35%与商业银行上一年度审计报告披露总资产的 4%之间孰低者为上限。”

“八、商业银行不得为非标准化债权资产或股权性资产融资提供任何直接或间接、显性或隐性的担保或回购承诺。”

目前中国商业银行的保本型理财，属于银行的自营业务，在表内核算；而非保本型理财余额，属银行代客经营的中间业务，属于表外理财产品。银监发[2013]8 号出台后，市场认为其对商业银行的表外业务会产生较大影响。

在银监发[2013]8 号发布之前，商业银行可以将理财资金投资于此类“非标准化债权资产”，获取超额收益（因为“非标准化债权资产”收益率通常较高，在扣除向理财投资人支付预期回报后，剩余的超额收益均归银行所有），又可以无需影响各项监管指标（如资本充足率等）。此类“非标准化债权资产”投资，因为其非公开交易，导致风险偏高且透明度低；可能会导致

“银行存在信息披露不充分、风险提示不到位等不规范销售行为，以及违规开展‘资金池’理财业务等问题，导致风险边界模糊。”同时也存在期限错配的问题。

目前国内商业银行理财产品的投资，短期内无法做到“每个产品单独管理、建账和核算”（有条件的银行经过3个季度的整改可能会实现）。银监发[2013]8号自2013年3月25日起实施，商业银行无法达到上述要求的用理财资金购买的“非标准化债权资产”，应该按“按照《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要求，于2013年底前完成风险加权资产计量和资本计提”。也就是说在2013年12月31日前，投资此类资产的理财产品虽然在会计上可能仍在表外核算，但将会影响银行的资本充足率。商业银行还必须关注投资此类资产的理财产品的余额是否超过上限，也将会使得理财资金更多投向债券市场。

另外，因为银监发[2013]8号禁止商业银行为“非标准化债权资产或股权性资产融资提供任何直接或间接、显性或隐性的担保或回购承诺”，其虽不会影响表内业务，但会间接影响银证合作以及银信合作项目，进而间接降低银证合作以及银信合作的风险。银监发[2013]8号可以促使商业银行完善风险管理相关内控，在长期有利于银行理财业务持续健康发展。

金融机构在审 IPO

IPO 在审银行 14 家，一家中止审查

5月24日，证监会公布的《发行监管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报企业基本信息情况表》显示，截至5月23日，14家银行仍在排队中，其中9家银行的审核状态为“初审中”，4家银行为“落实反馈意见中”。

大连银行由于未递交自查报告，其状态为“中止审查”；重庆银行提交自查报告后，状态由“中止审查”变为“落实反馈意见中”。

自2007年城商行上市开闸以来，有部分排队上市银行已苦等近6年。虽然财务报告自查报告上交之后，A股IPO重启的可能性增大，但是城商行IPO之路恐怕仍存变数。

序号	申报企业	注册地	保荐机构	审核状态	是否提交财务自查报告
1	江苏常熟农村商业银行	江苏	中信建投	初审中	是
2	盛京银行	辽宁	西南证券	初审中	是
3	江苏银行	江苏	中银国际	初审中	是
4	锦州银行	辽宁	安信证券	初审中	是
5	徽商银行	安徽	中信证券	初审中	是
6	上海银行	上海	国泰君安	初审中	是

序号	申报企业	注册地	保荐机构	审核状态	是否提交财务自查报告
7	贵阳银行*	贵州	中信建投	初审中	是
8	成都银行*	四川	中信建投	初审中	是
9	无锡农村商业银行	江苏	中信建投	初审中	是
10	杭州银行	浙江	中国国际金融	落实反馈意见中	是
11	东莞银行	广东	高盛高华	落实反馈意见中	是
12	江苏吴江农村商业银行	江苏	华泰联合	落实反馈意见中	是
13	重庆银行*	重庆	高盛高华	落实反馈意见中	是
14	大连银行	大连	中信建投	中止审查	否

另外，有 4 家证券公司和 1 家信托公司在审，其中 3 家审核状态为“初审中”（包括 4 月份新提交的浙商证券），2 家为“落实反馈意见中”。

序号	申报企业	注册地	保荐机构	审核状态	是否提交财务自查报告
1	中原证券	河南	齐鲁证券	初审中	是
2	浙商证券	浙江	瑞银证券	初审中	不适用
3	东兴证券	北京	瑞银证券	落实反馈意见中	是
4	东方证券	上海	光大证券	落实反馈意见中	是
5	中海信托	上海	中信证券	初审中	否

技术研究

解读我国商业银行业务连续性管理

背景介绍——2013年4月20日，四川省雅安市芦山县发生7.0级地震，已造成193人死亡，超过1万人受伤，已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达200亿元。2012年10月30日，美国飓风“桑迪”席卷美国东海岸，造成纽约严重水灾，高盛集团在其大楼外垒沙袋以防洪水倒灌，但强降雨仍然淹没曼哈顿下城一处1万平方英尺的地下保险库，让面值700亿美元的记名债券湿透并处于损坏边缘。在灾难来临之前，我们该如何提前准备？在面对灾难时，我们该如何积极应对？在灾难结束后，我们又该如何迅速恢复企业运营？



当今社会，各行各业的企业面对着各类不断频发的自然灾害及人为事故，业务运作的不确定性和风险逐步提高，特别对于一些体积庞大的机构或在高风险环境中运营的组织，例如金融、电信、运输和公共行业来说，如何建立起一整套完备的业务连续性管理体系，从而保护企业的员工、维护企业的声誉并提供持续运营的能力，成为摆在其面前亟待解决的问题。

何为业务连续性管理（Business Continuity Management, 简称 BCM）？“它是一个整体的管理流程，可以识别组织的潜在威胁以及如果这些威胁暴发时对组织的业务所造成的影响，并提供一个指导性的框架建立组织机构的弹性和有效的响应能力，以保护组织机构的关键利益相关方的利益、声誉、品牌以及有创造价值的活动。”——《ISO 22301:2012 - 社会安全-业务持续管理系统-要求》-第3.4条。

业务连续性管理并不是新生事物。海外的业务连续性管理起步较早，经历了从早期的灾难恢复，到上世纪90年代的业务恢复，再到2000年之后的业务持续的概念上的不断演变和进化，并通过各国政府和行业监管部门出台的系列法规、指引和工作文件的形式，对各行业尤其是业务中断会造成巨大损失的金融业提出了明确的不断优化完善的规定和要求。

2006年，巴塞尔委员会制定了《业务连续性高级原则》，该原则对金融业影响深远，其同时针对监管机构和银行进行了责任定位和规范，并提出了原则性需求，对业务连续性管理的相关重点进行了突出。同年11月全球领先的国际权威专业服务机构英国标准协会(BSI)公司发布了世界上第一个关于业务连续性管理的英国标准BS 25999。2012年5月，该组织发布了业务连续性管理国际最新标准ISO 22301，作为业务连续性管理最新的国际标准，并可以作为审计依据。

相对于海外，我国国内业务连续性管理起步较晚，至今尚未制定和出台业务连续性管理国家标准。但随着日益频繁种类多样的中断事件和复杂多变技术依赖度高的业务运营环境，相信我国也将在近期正式出台首部业务连续性管理国家标准，并与业务连续性国际最新标准—ISO 22301&ISO22313接轨。

我国拥有众多金融行业机构，特别是商业银行，由于其肩负重大的社会责任，对全民群体影响力巨大，监管机构对其提出了越来越严格的业务连续性管理能力要求。在2011年12月，中国银监会发布了104号文《商业银行业务连续性监管指引》（以下简称“104号文”），为商业银行开展业务连续性管理提供了指导。104号文对商业银行实施业务连续性管理提出了具体的时点要求，如：

- 第二十三条 商业银行应当至少每三年开展一次全面业务影响分析，并形成业务影响分析报告。
- 第二十五条 商业银行应当综合分析重要业务运营中断可能产生的损失与业务恢复成本，结合业务服务时效性、服务周期等运行特点，确定重要业务恢复时间目标（业务RTO）、业务恢复点目标（业务RPO），原则上，重要业务恢复时间目标不得大于4小时，重要业务恢复点目标不得大于半小时。
- 第四十九条 商业银行应当至少每三年对全部重要业务开展一次业务连续性计划演练。在重大业务活动、重大社会活动等关键时点，或在关键资源发生重大变化之前，也应当开展业务连续性计划的专项演练。
- 第五十四条 商业银行应当至少每年对业务连续性管理体系的完整性、合理性、有效性组织一次自评估，或者委托第三方机构进行评估，并向高级管理层提交评估报告。
- 第五十八条 商业银行应当每年对本行业务连续性管理进行审计，每三年至少开展一次全面审计，发生大范围业务运营中断事件后应当及时开展专项审计。
- 第九十二条 商业银行应当于每年一季度向银监会或其派出机构提交业务连续性管理报告，包括上一年度业务连续性管理的评估报告与审计报告。

- 第九十五条 商业银行在完成业务连续性计划的全行性演练后，应当在 45 个工作日内向监管机构提交演练总结报告。

根据银监会要求，预计从 2013 年开始将迎来业务连续性管理监管检查的高峰。商业银行该如何根据 104 号文要求全面合理地开展业务连续性管理工作呢？

致同 BRS 业务连续性管理项目团队，基于银监会 104 号文监管要求，结合成熟的国际标准体系，并在诸多业务连续性管理项目实施经验的持续优化中，按照业务连续性管理生命周期，将服务内容划分为分析与规划、业务影响分析与策略计划制定、演练与测试三个工作阶段。



项目实施的第一阶段是分析与规划，此是 BCM 的基础。首先需通过与管理层、各部门负责人及关键人员开展访谈，考虑管理层的战略目标、风险偏好等因素，根据访谈结果梳理现有的业务类别，识别并确定开展业务范围。项目组还应当从各部门获取并整理现有的 BCM 信息资料清单，并与管理层确定业务影响分析（BIA）和风险评估（RA）的评分标准，识别可能会造成全行运营中断的中断事件库。同时依据获取的资料，评估银行业务连续性管理现状，并基于现状评估结果，从多个维度出发进行差距分析。对于差距分析结果，结合银行总体战略目标，形成业务连续性管理总体规划。

项目实施的第二阶段为业务影响分析与策略计划制定，是项目开展的重头，包括业务影响分析与风险评估、恢复策略与影响分析报告、业务连续性计划与资源建设三个环节。

业务影响分析（BIA）环节，首先项目组需与各相关部门共同识别 BCM 所需的关键资源，根据 BIA 评分标准从多个维度去评估随时间推移可能会造成的财务及非财务的损失或影响，并确定中断事件的最低运营要求（MOR）以及恢复指标，包括业务应急响应时间、业务恢复的验证时间、业务恢复时间目标（业务 RTO）、业务恢复点目标（业务 RPO）、信息系统恢复时间目标（信息系统 RTO）和信息系统恢复点目标（信息系统 RPO）。

风险评估（RA）环节由项目组与重要业务相关部门分析各重要业务在各种运营中断事件的场景下，所面临的各类威胁、资源自身的脆弱性、风险发生的可能性及影响，确定资源的风险敞口，并根据对剩余风险的评估结果确定风险防范和控制的原则与措施。

恢复策略与影响分析报告环节，通过 BIA/RA 分析结果，项目组需要明确业务和信息系统的恢复优先级别和恢复指标，并识别信息、系统恢复所需的必要资源，拟定业务影响分析报告。同

时项目组需明确灾难恢复等级的划分标准，并对各个重要业务的可用性恢复策略方案进行评估和沟通，制定业务恢复策略并向管理层汇报。

业务连续性计划与资源建设环节，项目组应当结合银行现有 BCM 相关管理规程及应急预案，并根据前期制定的恢复策略方案，建立一套完整有效的应急预案体系架构，并针对选定的重要业务，撰写相关应急预案。

项目实施的第三阶段是演练与测试，是构成 BCM 生命周期成为闭环的关键步骤。业务连续性计划及应急预案的有效性，需要通过一系列的预案测试及演练加以验证。项目组首先需要依照公司业务连续性规划要求，合理制定演练计划，逐项开展演练活动。在单项演练中，项目组在前期筹备过程中，需通过完成包括演练方案、演练场景设计等策划工作，同时在演练过程中，以第三方身份介入演练过程，评价演练，出具演练总价报告，并对演练中发现问题和缺陷进行持续改进完善，保障业务连续性计划的有效性。

此外，业务连续性管理是全行所有员工都必须知晓并且负责实施的，因此项目组还应当制定培训计划，通过全行范围的文化培育和应急处置技能的培训等方式确保银行所有员工了解业务连续性管理的重要性，并关注如何为实现组织业务连续性目标做出贡献。只有合理可操的业务连续性计划，才是真正可以落地，符合银行业务发展，真正帮助银行实现业务连续性的计划。



当然，在业务连续性管理项目的准备或实施过程中会遇到各式各样此前未曾考虑到的困难与挑战，这里我们结合多家商业银行项目实施情况，罗列出一些常见问题与应对方法，与读者们分享项目经验，期望能为读者提出具有可实践性的问题解决思路，并为顺利实施业务连续性管理提供借鉴和帮助。

- **如何组建合理的业务连续性管理项目组织架构**

业务连续性管理项目的有效实施开展，首先必须取得管理层的支持和参与。无论从外部监管要求来看，还是从业务连续性管理的性质来说，业务连续性管理建设属于银行全面风险体系项下，银行的风险管理部门应全程参与项目工作的指导、开展、评估、监督等环节，进行统筹和协调。此外，熟悉业务操作实践的业务管理人员，以及熟悉业务信息处理系统的信息技术部门专业人员也宜尽早参与项目准备与实施。

- **如何筛选银行的重要业务**

104 号文对于银行重要业务给出了三方面的定性描述，即面向客户、涉及账户处理、时效性要求较高，银行项目组则需要考虑如何将此三方面进一步予以量化，明确统一标准，从而使筛选出的重要业务更具理论依据和说服力，并思考重要业务选取与业务影响分析之间的联系。此外，银行业务的大部分业务流程之间有直接的依赖关系，流程与流程之间互为上下游流程，如何划分业务流程也非常关键，这就需要结合银行自身经营规模、银行部门设置以及产品设置情况进行选择。

● 如何确定业务影响分析阶段的评分标准

银行业务中断最主要会带来财务影响，并继而导致声誉影响。由于银行的业务条线众多，各业务条线中断对银行造成的影响又各不相同，因此，确定合理的业务影响分析的评分标准成为关键。业务影响分析评分标准的确定，应至少考虑以下因素：（1）是否符合银行行业特点；（2）是否符合银行的经营目标；（3）是否全面涵盖了影响可能涉及的各方面。综合考虑以上三方面，并依据银行自身业务规模和管理层损失容忍程度，设定不同的打分标准，从而避免各业务部门各自进行业务影响评分时，评分标准不统一，打分缺乏依据的情况出现。

● 如何编写应急预案

业务连续性计划的制定和实施，关键是以业务为核心，信息系统为依托，在编制应急预案时，应从中断事件四大类型出发，考虑由于中断事件对六大关键资源受损的场景设定，同时结合银行自身业务特点和部门构架，分析各个场景的通用性和特异性情况，最终进行应急预案的规划和编制。同时又由于银行业是一个高度依赖信息系统的行业，信息系统的灾备方案和应急预案也应充分整合至银行整体业务连续性应急预案的编制过程中去，形成合理、操作性高的业务连续性应急预案。

致同业务的联络详情

北京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2 号
赛特广场 4/5/10/层 [100004]
电话: +86 10 8566 5588
传真: +86 10 8566 5120
邮箱 china@cn.gt.com
www.grantthornton.cn

致同（香港）会计师事务所

香港铜锣湾希慎道 10 号
新宁大厦 20 层
电话: +852 3987 1200
传真: +852 2895 6500
邮箱 china@cn.gt.com

长春

吉林省长春市解放大路 338 号 21 世纪商务总部
A 座 10 层 1001-1006 室 [130042]
电话: +86 431 8869 9333
传真: +86 431 8867 7333
邮箱 china@cn.gt.com

成都

四川省成都市少城路 6 号
[610015]
电话: +86 28 8613 1433
传真: +86 28 8613 7792
邮箱 china@cn.gt.com

广州

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
珠江东路 32 号利通广场 10 楼 [510623]
电话: +86 20 3896 3388
传真: +86 20 3896 3399
邮箱 china@cn.gt.com

南京

江苏省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 215 号
凤凰文化广场 B 座 11 层 [210019]
电话: +86 25 8776 8699
传真: +86 25 8776 8601
邮箱 china@cn.gt.com

青岛

山东省青岛市南区山东路 10 号
丙 6 层 [266071]
电话: +86 532 8079 0878
传真: +86 532 8079 0969
邮箱 china@cn.gt.com

上海

上海市西藏中路 268 号
来福士广场 45 层 [200001]
电话: +86 21 2322 0200
传真: +86 21 6340 3644
邮箱 china@cn.gt.com

太原

山西省太原市新建路 80 号
创享天地 3 层 [030002]
电话: +86 351 422 0345
传真: +86 351 422 0345
邮箱 china@cn.gt.com

武汉

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中南路一号
国际金融贸易大厦十二层 [430070]
电话: +86 27 8781 6377
传真: +86 27 8781 2377
邮箱 china@cn.gt.com

致同业务的联络详情-续

大连

辽宁省大连市中山区鲁迅路 35 号
盛世大厦 1408 [116001]
电话 +86 411 8273 9275/76
传真 +86 411 8273 9270
邮箱 china@cn.gt.com

哈尔滨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道里区
经纬五道街 16 号 7 号楼右侧 [150018]
电话 +86 451 8465 8458
传真 +86 451 8465 8458
邮箱 china@cn.gt.com

深圳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八卦二路
旭飞花园 C 座 15 楼 [518029]
电话 +86 755 25024377
传真 +86 755 83948344
邮箱 china@cn.gt.com

西安

陕西省西安市南二环 79 号
广丰国际 11 楼 10 号 [710068]
电话 +86 29 8765 0390
传真 +86 29 8832 6720
邮箱 china@cn.gt.com

福州

福建省福州市五四路 89 号
置地广场 8 层 [351000]
电话 +86 591 8727 0669
传真 +86 591 8727 0678
邮箱 china@cn.gt.com

南宁

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金湖路 59 号
地王国际商会中心 32 层 [530028]
电话 +86 771 5535 891
传真 +86 771 5535 500
邮箱 china@cn.gt.com

厦门

福建省厦门市珍珠湾软件园
创新大厦 A 区 12-15 层 [361005]
电话 +86 529 2218 833
传真 +86 592 2217 555
邮箱 china@cn.gt.com